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2012年，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我们在2012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刘彭龄，历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思忠，历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谢朝华，历任国家开发银行独立委员、北京银行独立董事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致公党北京市委员会（驻会）副主委，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

刘治，历任国家经贸委经济政策协调司、产业政策司副司长、司长，国家发改委产业政策司司长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副秘书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丁原臣，历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党委常委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外部董事。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2年度履职概况

1. 参加会议情况

2012年，我们共参加了6次董事会。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坚持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推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在行使职权中，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董事会的议案表决未发生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012年，我们还参加了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均能按要求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2. 现场考察情况

2012年8月，我们分别对公司在北京和上海的房地产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掌握了房地产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的长远规划、科学发展、风险控制提出指导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2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认真核查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2年2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012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副总经理付俊雄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审核解聘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

2. 关联交易情况

2012年8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对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为了对该议案有客观、公正的了解，我们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审阅了该议案，签署了事前认可文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后，我们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财务公司自身实力，提升对成员单位的服务能力，扩大业务范围。本次增资定价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交易定价方式公平，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我们对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实，发表独立意见：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25.84亿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一贯遵守了其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担保符合相关规定的要

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4.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的议案、以及《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我们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5.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2年，公司编制披露了《2011年年度报告》、《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2012年半年度报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等4份定期报告和36项临时公告。我们对公司2012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潜在风险，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我们督促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已初步建立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7.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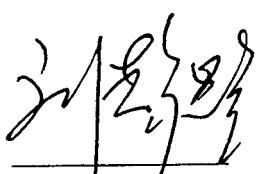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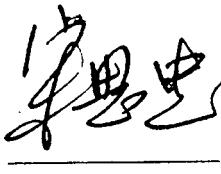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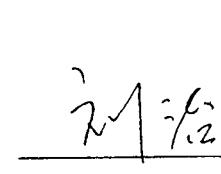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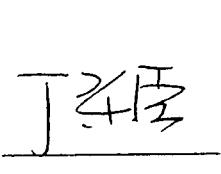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

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充分利用所具备的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加审计委员会对年报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审议，参加提名委员会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地区发展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发展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年，我们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秉承对股东和公司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参加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和关联交易等事项，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

    
刘彭龄 宋思忠 谢朝华 刘治 丁原臣

2013年3月19日